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諮詢對象對貨物艙單系統收費建議的意見

2. 貿易通目前仍就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與承運商進行商討，部分承運商仍關注收費的水平，並正與貿易通商討可否下調。

3. 貿易通最新建議的各項收費如下：

	遠洋／航空／鐵路 每張貨物艙單收費(港元)			內河 每張貨物艙 單收費(港元)
	每月首 200 張貨物艙單	每月第 201 至 1 000 張 貨物艙單	每月第 1 001 張或 以上 的 貨物 艙單	不論貨物艙 單的數量
標準	28.6	17.2	8.6	14.3
三年合約	24.3	14.6	7.3	12.2
五年合約	21.5	12.9	6.4	10.7
七年合約	18.6	11.2	5.6	9.3

新加坡及台灣的貨物艙單系統收費

4. 貿易通提供的台灣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載於下表。

	台灣 ¹	
	遠洋 每張貨物 艙單收費 (港元)	航空 每張貨物 艙單收費 (港元)
交易收費	1252	34.63
電子郵箱收費 ⁴ (每月／港元)	1,111.1	1,111.1
最低服務費 (每月／港元)	555.6	555.6
總最低服務費 (每月／港元)	1,666.7	1,666.7

5. 新加坡並沒有就以電子聯通提交貨物艙單另行收取費用，因此，要直接比較新加坡與香港的貨物艙單收費，並不可行。作為議員參考，新加坡以電子聯通報關費為每宗 6.4 元坡幣 (約 27.7 港元)，而香港以電子聯通報關費為每宗 12.9 港元。

1 計算時採用 1 港元兌 4.5 元新台幣的兌換率。

2 服務供應商以信息大小計算遠洋貨物艙單收費(每千字節 7.5 元新台幣)，該顯示收費假設貨物艙單的平均信息大小為 75 千字節。

3 計算時假設：

- (a) 貨物艙單平均每份包含 34 份主空運提單(根據空運商交回貿易通的問卷計算而得)。
- (b) 信息平均修訂率為 5% (在貿易通進行的性能測試使用)。

4 假設每家承運商只開設一個電子郵箱提交貨物艙單。

經修訂的第 60 章第 15(1B)條

6. 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現建議按附件 A 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15(1B)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 條)。根據經修訂的第 15(1B)條，承運商在進入或離開香港時，按照第 15(1)(a)條的規定，應要求向海關人員提交貨物艙單時，可選擇以紙張形式、電子紀錄形式(提供資料的方式及規格須遵從《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條指明的規定)，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

7. 海關會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解決在船上接收電子艙單的實際困難，因此執法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以新增的第 11A 條取代第 19A 條

8. 我們接受議員的提議，由新增的第 11A 條(見附件 B)取代第 19A 條。該項新增條文訂明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提交的貨物艙單內的資料，並沒有需要增設任何罪行。

9. 在刪除第 19A 條後，我們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5 及 6 條(第 60 章第 8、9 及 11 條)作出了相應修訂。經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C。

修訂第 60 章第 32A 條

10. 我們對上一次會議遞交的新增條文第 60 章第 32A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見附件 D)再作輕微修訂。

11. 經修訂的第 32A 條與《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一項類似條文一致。經修訂後，關長只有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有關資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例如電腦系統較長時間全面失靈)，或在只使用該方法提供有關資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例如電腦系統較長時間局部失靈)，方可行使該條文賦予的權力。

12. 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對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6 條的類似條文作相應的修訂。

道路運貨的承運商提交艙單

一 第 60 章建議新增條文第 32B 條

13. 採用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第二季完成。如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我們在初期會容許承運商選擇是否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如決定承運商須全面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則有關建議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14. 為反映上述政策，我們在附件 E 制訂了第 60 章建議新增條文第 32B 條，根據建議新增條文第 32B 條，關長可根據第 32B(2)條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只以紙張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資料。我們計劃該公告應在條例草案生效當日開始實施，以便道路運貨的承運商繼續如現時一樣，以紙張作為唯一提交艙單的形式。如我們決定推行道路運輸電子艙單系統，該公告便會被另一根據第 32B(2)條刊登的相類似公告廢除，屆時第 60 章第 42 條的過渡性條文便會適用，有關資料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提供。

15. 如我們決定承運商須全面以電子形式提交道路運輸艙單，關長便會根據第 42(2)條，在憲報刊登公告。根據第 42(4)條，該公告將成為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經修訂的第 60 章第 42 條

16. 我們藉此機會輕微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見附件 F)，清楚訂明建議新增的第 60 章第 32A(2)(a)條及 32B(2)條應凌駕第 60 章第 42 條。此舉確保過渡性條文不會阻礙關長根據第 32A(2)(a)條或 32B(2)條，行使權力決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交有關資料。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假設經修訂的版本)

附件 A

經修改的第 60 章新的第 15(1B)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7(2)條)

(1B) 就第(1)(a)款中向海關人員提供艙單的任何規定而言，有關艙單可 —

- (a) 以紙張形式提供予該人員；
- (b)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或發送予該人員(但僅可在提供或發送有關資料的方式及規格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就本條例而指明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或發送)；或
- (c)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予該人員。

附件 B

新加的第 60 章第 11A 條 — 署長有權 取用向關長提供的艙單資料 (條例草案：附表 1 新的第 6A 條)

11A. 署長有權取用向關長呈交的艙單

署長有權取用載於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的貨物艙單內的任何資料。

附件 C

鑑於以第 60 章第 11A 條取代第 60 章第 19 條 而對第 60 章第 8、9 及 11 條作出的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2)、5(2)及 6(2)條)

(a) 第 60 章第 8 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4(2)條)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進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b) 第 60 章第 9 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2)條)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b)(ii)款交付有關聲明書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b)(i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c) 第 60 章第 11 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6(2)條)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如在根據第(2)(a)(i)款告知署長有關出口許可證編號或在根據第(2)(b)(i)款交付有關出口許可證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2)(a)(ii)及(b)(ii)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附件 D

對建議的第 60 章新的第 32A 條作出的修改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

32A.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資料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的某條文(“有關係文”)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另一人提供的任何資料。

(2) 如關長認為 —

(a) 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並非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或

(b) 只以第(1)款指明的形式提供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並非切實可行，他可決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而如關長已根據本款作出某項決定，則有關係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作出該項決定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4)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規定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作出不同的規定。

附件 E

建議的第 60 章新的第 32B 條 — 以紙張形式呈交與 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艙單資料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2 條)

32B. 提供與道路車輛運載的貨物有關的資料

(1) 本條適用於載於車輛(鐵路列車除外)運載的貨物的艙單內的，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署長，或關長或署長所指定的人員提供的任何資料。

(2) 關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本條適用的任何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提供，而在有根據本款刊登的公告屬有效的情況下，該資料須按照與該公告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的條文的規定，只以紙張形式提供。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規定須以紙張形式提供的該資料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正確，或規定載有該資料的文件須經提供該資料的人或其他人核證為真實文本(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附件 F

建議的第 60 章新的第 42(1)條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3 條)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 8、9 或 11 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第 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第 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